

書面質詢

澳門於 1998 年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2001 年 1 月特區政府發佈第 5/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該公約將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公約規定任何地方的兒童與生俱來均享有基本的自由及所有人類天賦權利，包括生存權、全面發展權、受保護權等在內的數十種權利，同時確立了無歧視、兒童利益最大化、生存與發展及聽取兒童意見等四項保障兒童權利的基本原則。公約第四條還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締約國還需要就實現公約進展情況定期提交報告，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委員會會針對報告提出意見，以便締約國作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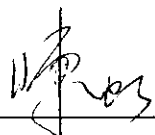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針對澳門 2009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的意見指出：“委員會以前提出了制定一項實施《公約》的全面行動計劃的建議 (CRC/C/CHN/CO/2, 第 15 段)，但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仍然缺乏各自轄區以通盤綜合方式指導影響兒童的所有法律、政策、計劃和方案的全面兒童政策和戰略。”¹

現時本澳保障兒童的相關法例較為分散(詳見附表)，欠缺全面的兒童政策，沒有全面的資料收集系統，兒童數據資料分散於不同部門，無法科學系統地檢視兒童發展狀況。

因此，本人提出質詢：

1. 澳門關於《兒童權利公約》的執行情況怎樣？有何改善之處？
2. 考慮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要求，以及本澳社會的急速發展，當局會否制訂全面的少年兒童政策，並制定具有明確目標和協調行動的計劃？
3. 當局會否考慮建立“澳門兒童數據資料庫”，對資料進行分析，以對制訂兒童政策和個案跟進起到促進的作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 虹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¹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委員會第六十四屆會議(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4 日)通過的關於中國第三和第四次合併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附表：澳門保護兒童相關法例

1	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
2	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
3	對年齡介乎五歲至十五歲之間之兒童及少年實行義務教育
4	《基本法》第 38 條第 3 款：“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殘疾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照顧和保護。”
5	《民法典》 第 111 至 117 條(關於未成人之法律地位) 第 1729 至 1783 條(親權)
6	《刑法典》 第 146 條(虐待未成人、無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過度勞累) 第 166 至 170 條(對兒童及未成人之性侵犯) 第 241 條 (誘拐未成人) 第 242 條(違反扶養義務) 第 285 條(利用無力能之人行乞而加以剝削)
7	《勞動關係法》第 26 至 32 條(關於未成人的勞動合同)
8	343/2008 行政長官批示“限制未成人提供的工作清單”
9	344/2008 行政長官批示“禁止未成人提供的工作清單”
10	《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第 2 條(增加《刑法典》條文)
11	十月二十六日 47/98/M 號法令《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第 31 及 36 條等(對未成人進入各類娛樂場所之限制)
12	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第 2 條
13	七月八日第 10/78/M 號法律《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第 1 條第 3 款 b 項(禁止)